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逵俊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云南红塔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2,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由非关联方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贷款额的 90.00%提供保证担保，另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逵俊及其夫人童晓娜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蒋逵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云南红塔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2,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由非关联方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贷款额的 90.00%提供保证担保，另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逵俊及其夫人童晓娜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下述关联方无偿为该事项向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雄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49.1228%的股份（即 28,000,000 股）；

(2) 公司董事长蒋逵俊及其夫人童晓娜、董事郑志萍及其丈夫周剑、董事蒋逵欢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公司关联方云南雄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雄汇金水湾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雄汇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博康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博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逵俊为云南雄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计艳萍为云南雄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事蒋逵欢与蒋逵俊为兄弟关系且蒋逵欢为云南雄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郑志萍为云南博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该四名董事与议案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9年1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